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1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景忠先生、许继松先生、周策先生、冯东升先生、胡俊强先生、周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1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继荣先生、张如积先生、王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在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鼓励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其高效地行使职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含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季度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12月16日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8)。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政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1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推荐并征求候选人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倪政先生、黄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鼓励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其高效地行使职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处行业及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含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按季度支付,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16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提名张景忠先生、许继松先生、周策先生、冯东升先生、胡俊强先生、周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胡继荣先生、张如积先生、王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同意提名张景忠先生、许继松先生、周策先生、冯东升先生、胡俊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因此,同意提名胡继荣先生、张如积先生、王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相关工作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16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倪政先生、黄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并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张景忠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张景忠先生于198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工艺班班长、大组长、挤压车间副主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挤压车间副主任、主任、销售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铝型材事业部总经理兼销售部门总经理,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

张景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9402728%的财产份额。张景忠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景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景忠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许继松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许继松先生于198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冶金设计院技术员,福建省冶金工业研究所选矿研究室主任、副所长,福建省南平铝厂党委委员、副厂长,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综合业务处处长,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

许继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许继松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许继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许继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周策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周策先生于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电解分厂技术员,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副主任,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电解分厂部门经理、副厂长、销售部门副总经理、铝合金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总工程师;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福建省和顺碳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

周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周策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周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策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冯东升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冯东升先生于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中心试验室技术员、大组长、副主任、质检处副处长,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质计处副处长、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兼副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冯东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冯东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冯东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冯东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 胡俊强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胡俊强先生于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南平铝厂铝加工分厂生产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铝加工分厂副厂长兼生产技术科科长,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铝加工分厂副厂长兼生产技术科科长、铝型材事业部副总经理,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俊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东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7795331%的财产份额。胡俊强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胡俊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俊强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周宾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周宾先生于1988年9月参加工作担任教师;1989年4月至2004年11月在武警水电部队服役,历任战士、班长、排长、副连长、政治指导员、财务股股长等职;退役复员后在崇州市羊马镇政府工作,任主任科员;其后历任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市琉璃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崇信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崇州市兴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蜀景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成检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新蜀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崇州市大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

周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周宾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周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周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独立董事候选人

1、胡继荣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胡继荣先生于1974年9月参加工作,1979年9月至1983年6月在江西财经大学学习;1983年7月至1986年9月在扬州大学建筑与工程学院任教,担任讲师;其后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副院长;于2017年6月退休;现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胡继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胡继荣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胡继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继荣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张如积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如积先生于198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分所负责人、成都分所负责人、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智慧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如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如积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如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如积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王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敏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监事候选人

1、倪政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倪政先生于1987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福建省侨务办公室华侨企业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华腾装饰装修有限公司经理;福建省南洋饭店书记;国营福建省厦门天马华侨农场场长、书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策划部副部长;南平铝业(成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倪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倪政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倪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倪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黄志宇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黄志宇先生于200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省林大学金山学院教师;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监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监事,福建省南铝板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黄志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公司股东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志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志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志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期限12个月内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12个月内的金融理财产品,该投资品种不得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该有效期限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

(四)资金来源

用于此项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授权及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理财产品投资决策权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目的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性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6日14点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许继松	√
2.02	周策	√
2.03	张景忠	√
2.04	冯东升	√
2.05	胡俊强	√
2.06	周宾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胡继荣	√
3.02	张如积	√
3.03	王敏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倪政	√
4.02	黄志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7	福蓉科技	2019/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会议回执(附件3)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供核查;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福蓉科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登记地点: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六)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卫、曾铃淋

电话/传真: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许继松	
2.02	周策	
2.03	张景忠	
2.04	冯东升	
2.05	胡俊强	
2.06	周宾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胡继荣	
3.02	张如积	
3.03	王敏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倪政	
4.02	黄志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